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建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两年（授信期限）综合授信额度及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建华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袁建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之一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袁建华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袁建华	广州市开发区蓝玉五街 12 号 401 房	—	—

(二) 关联关系

袁建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两年（授信期限）综合授信额度及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建华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性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，是公司日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帮助公司完成借款融资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